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M股份代號：8102)

(主板股份代號：1869)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至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 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但尚未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將予發行之80,000,000股股份以由GEM轉至主板上市方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及其股份之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

股份於GEM（股份代號：8102）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主板（股份代號：1869）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造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之轉讓或交換。轉板上市後，本公司股份之中英文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及交易貨幣與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 股價波動

董事會知悉股價曾有波動。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以配售方式於GEM上市。每股股份配售價為0.355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8.2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及0.315港元（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於前述期間，每股股份價格曾上升最多約2,209.86%（與配售價及最高價比較）及下跌最多約96.16%（與最高價及最低價比較）。

茲另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股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突然下跌約85.05%（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收市價：6.02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收市價：0.900港元），而成交量大升約219.27倍（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成交量：2,055,00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成交量：450,592,6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在當時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股價或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知悉股價曾有波動且可能繼續波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二零一七年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得悉因兆添的股東的財務需要，兆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出售合共40,000,000股股份，其中1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按平均價每股4.8港元在場外出售、1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按平均價每股4.8港元在場外出售及1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按平均價每股0.7164港元在場內出售。

於完成上述一系列出售後，兆添持有469,2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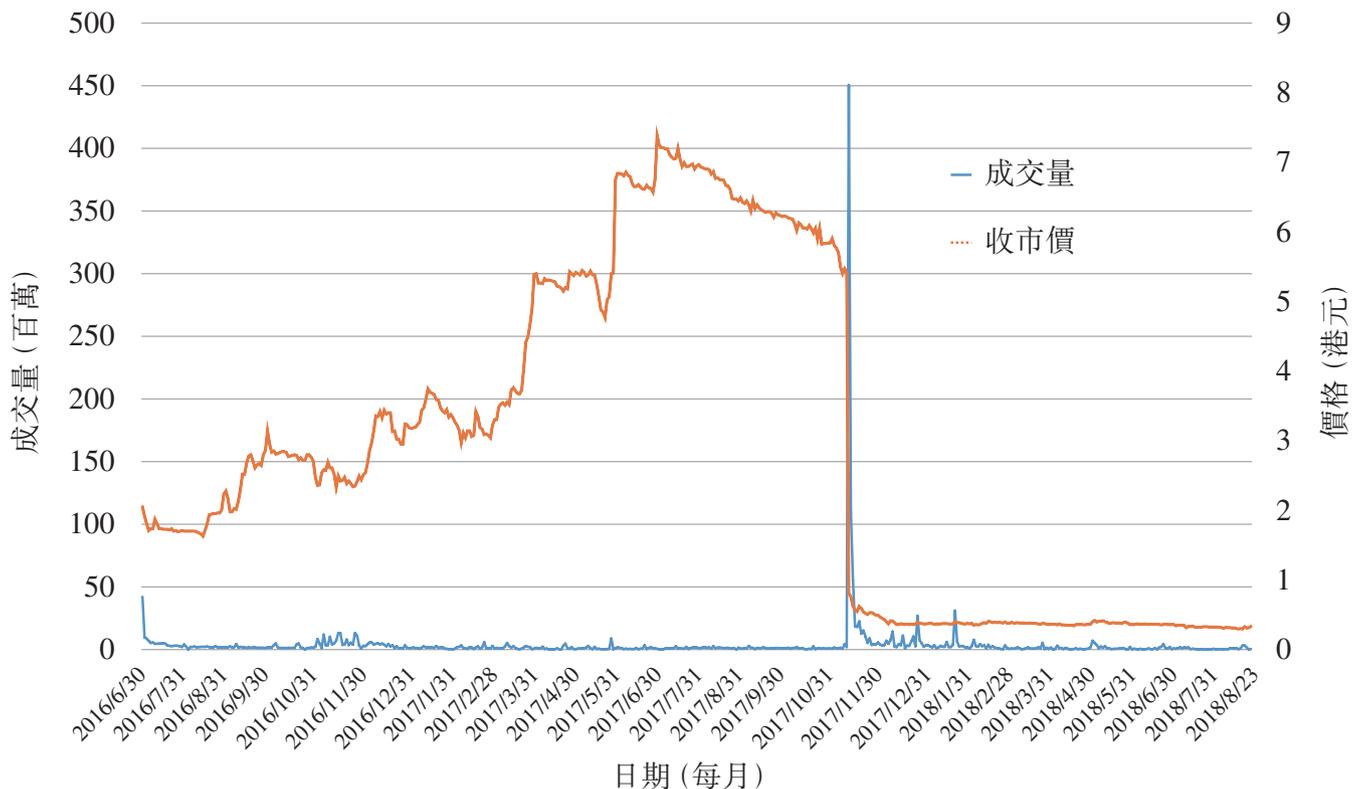
據本公司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上述一系列出售的交易對手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股價波動

董事會知悉股價曾有波動。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以配售方式於GEM上市。每股股份配售價為0.355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8.2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及0.315港元（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於前述期間，每股股份價格曾上升最多約2,209.86%（與配售價及最高價比較）及下跌最多約96.16%（與最高價及最低價比較）。

茲另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股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曾突然下跌約85.05%（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收市價：6.02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收市價：0.900港元），而成交量大升約219.27倍（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成交量：2,055,00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成交量：450,592,6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在當時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導致股價或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自GEM上市起及直至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董事會知悉股價曾有波動且可能繼續波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二零一七年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得悉因兆添的股東的財務需要，兆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出售合共40,000,000股股份，其中1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按平均價每股4.8港元在場外出售、1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按平均價每股4.8港元在場外出售及1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按平均價每股0.7164港元在場內出售。

於完成上述一系列出售後，兆添持有469,2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65%。

據本公司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上述一系列出售的交易對手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但尚未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將予發行之80,000,000股股份以由GEM轉至主板上市方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及其股份之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

##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中式酒樓集團業務。本集團目前於香港營運四間提供全套服務之酒樓，及於中國深圳營運兩間提供全套服務之酒樓，藉此以「利寶閣」品牌提供粵菜。此外，本集團亦以「京香閣」品牌於香港營運一間京川滬菜酒樓及以本集團之自有「象屋」品牌於中國深圳營運一間泰菜餐廳。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加強客戶及投資者對其之認識，並進一步改善股份買賣之流通性。董事會亦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有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股份首次於GEM上市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之情況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於GEM（股份代號：8102）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主板（股份代號：1869）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造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之轉讓或交換。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及以港元買賣。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板上市後，本公司股份之中英文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及交易貨幣與上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上述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具有效力。

截至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且將在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輕微修改之情況下，於轉板上市後繼續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賦予彼等權利於購股權仍然生效期間認購最多80,0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

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亦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轉至主板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將會轉至主板上市之可換股股本證券。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及維持效力，直至以下最早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日。

##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之往績記錄期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中式酒樓集團業務。本集團目前於香港營運四間提供全套服務之酒樓，及於中國深圳營運兩間提供全套服務之酒樓，藉此以「利寶閣」品牌提供粵菜。此外，本集團亦以「京香閣」品牌於香港營運一間京川滬菜酒樓及本集團之自有「象屋」品牌於中國深圳營運一間泰菜餐廳。

本集團所有酒樓均經策略性選址而座落於地標購物商場或黃金地段之商業綜合大廈內。本集團秉承於優雅舒適之用餐環境，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之經營理念。本集團所有酒樓均以中高檔消費客戶為目標客戶。

## 財務資料

### 總覽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節選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56,881	278,429	307,001	75,899	101,612
毛利	185,620	196,583	215,935	54,876	70,298
毛利率	72.3%	70.6%	70.3%	72.3%	69.2%
經營溢利	20,021	24,444	30,675	10,352	10,229
年／期內溢利	6,621	11,348	23,188	7,940	6,4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652	11,348	23,188	7,940	6,444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淨溢利（年／期內溢利）、淨利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乃經調整以扣除本公司於GEM上市或轉板上市產生之相關上市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淨溢利 (扣除上市開支)	15,040	18,855	23,188	7,940	7,822
經調整淨利率	5.9%	6.8%	7.6%	10.5%	7.7%
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扣除上市開支)	12,071	18,855	23,188	7,940	7,822

## I-Square酒樓結業

I-Square酒樓租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本集團並未於I-Square酒樓租約屆滿時重續租約。結業之主要原因是董事一直考慮在利寶閣酒樓相鄰店舖開設京香閣酒樓，藉共用廚房以達至經營規模效益，然而本集團受當時仍開業酒樓面積所限。具體而言，I-Square酒樓總實用面積約為933平方米，為本集團當時在香港開設之酒樓中最大之酒樓物業，但就前述目的而言仍嫌不足。因此，於I-Square酒樓租約屆滿前，本集團當時已物色上環租址，而董事認為該租址（總實用面積約1,532平方米）為開設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之理想地點。上環租址面積接近I-Square酒樓面積兩倍，目標客戶是中環或上環區之中高端消費客戶及企業顧客。此外，當時尖沙咀零售租約競爭激烈，董事預期有關情況亦將令尖沙咀酒樓物業之租金成本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決定不重續I-Square酒樓租約，而I-Square酒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租約屆滿後結業。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7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9百萬港元增加約8.4%。

不計(i)I-Square酒樓收益(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約48.4百萬港元之收益，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及(ii)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收益(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總收益約62.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9.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將分別約為198.6百萬港元及215.5百萬港元，即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當時營業之酒樓帶來之收益。該收益金額包括香港三間酒樓(即銅鑼灣酒樓、The One酒樓及奧海城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125.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4.8百萬港元)及深圳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89.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3.8百萬港元)。

銅鑼灣酒樓、The One酒樓及奧海城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0.9%，表現穩定。另一方面，深圳酒樓收益較過往年度增加約21.4%，主要由於中國深圳之粵菜餐廳業持續增長。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即收益減所耗材料成本)為約19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6百萬港元增加約5.9%，與年內收益增加一致。然而，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6%，乃主要由於中國深圳酒樓購買之部分食材成本上漲。

### 淨利率

按扣除上市開支基準計算，本集團之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虧損約2.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該虧損。不計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率將約為6.8%，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210.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綜合淨影響：(i) I-Square酒樓（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溢利約9.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溢利）；(ii) 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虧損約5.5百萬港元，而於年內業務漸上軌道後，經營虧損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iii) 深圳酒樓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收益增加令產生的毛利增加；(i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虧損約2.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該虧損；及(v) 非控股權益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3.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非控股權益。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07.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4百萬港元增加約10.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包括香港五間酒樓之總收益約18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8.8百萬港元）及深圳兩間酒樓之收益約12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一間酒樓約89.6百萬港元），以及銷售食材之收益約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本集團於香港之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為減少約2.2%，乃主要由於餐飲行業之競爭日益激烈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深圳之酒樓之收益於該年度增加約35.0%，乃主要由於中國深圳之粵式酒樓業持續增長而帶動深圳酒樓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2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新開業之深圳壹方城酒樓之收益貢獻約16.8百萬港元所致。深圳壹方城酒樓開業亦導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4.3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企業顧客筵席及用餐收益，亦令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百萬港元。儘管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9.95%已於其後結清。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1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6百萬港元增加約9.8%，此與年內收益增加一致。此外，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6%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3%，乃主要由於相較二零一六年，年內購買之食材整體成本上漲。

## 淨利率

按扣除上市開支基準計算，本集團之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該增加主要由於深圳酒樓經營溢利大幅增加及其經營利潤率改善，部分被本集團之香港酒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整體減少及經營利潤率下降抵銷。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2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百萬港元增加約11.8百萬港元或104.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綜合淨影響：(i)深圳酒樓經營溢利較去年大幅增加約1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令產生的毛利增加）；(ii)本集團的香港酒樓業務經營溢利整體減少約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整體減少及租金上升）；(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7.5百萬港元，而於年內並無錄得有關開支；及(iv)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增加約2.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5.9百萬港元增加約33.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總收益包括香港五間中式酒樓之總收益約5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1.7百萬港元）、深圳兩間中式酒樓之收益約4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一間酒樓約24.2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新開業之泰菜餐廳之收益約1.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香港之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輕微下降約0.2%，表現相對穩定。本集團香港酒樓的總收益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約51.7百萬港元及51.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The One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的收益減少被銅鑼灣酒樓、奧海城酒樓及上環酒樓的收益增加所減緩的淨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之深圳中式酒樓之收益於該期間增加約99.5%，乃主要由於中國深圳之粵式酒樓業持續增長而帶動深圳酒樓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9.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新開業之深圳壹方城酒樓之收益貢獻約19.2百萬港元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為約70.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4.9百萬港元增加約28.1%，與期內收益增加一致。然而，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2.3%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9.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就本集團香港酒樓業務之食材整體成本上漲而導致本集團香港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6.4%整體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3.5%；及(ii)本集團之中國酒樓業務貢獻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1.9%及49.2%），而其較本集團香港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63.5%及64.7%）產生相對較低之毛利率，並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平均下降所致。

### 淨利率

按扣除上市開支基準計算，本集團之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7%。該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2.3%整體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9.2%，以及泰菜餐廳自二零一八年一月開業以來於營運初期產生之經營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相對較高，亦帶動期內淨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9百萬港元減少約18.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綜合淨影響：(i)期內就轉板上市產生上市開支約1.4百萬港元；(ii)深圳酒樓於期內之經營溢利增加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令產生的毛利增加）；(iii)本集團香港酒樓業務之經營溢利整體減少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整體食材成本上漲導致整體毛利率下跌）；(iv)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業之深圳壹方城酒樓產生之經營溢利約3.0百萬港元；及(v)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業之泰菜餐廳於營運初期產生之經營虧損約1.7百萬港元所致。

## 主要成本部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成本部分為所耗材料成本、僱員成本及經營租賃開支。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成本金額及其各自佔收益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所耗材料成本	71,261	27.7%	81,846	29.4%	91,066	29.7%
僱員成本 (附註)	69,665	27.1%	75,550	27.1%	81,173	26.4%
經營租賃開支	41,765	16.3%	45,323	16.3%	51,330	16.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所耗材料成本	21,023	27.7%	31,314	30.8%
僱員成本 (附註)	19,940	26.3%	28,067	27.6%
經營租賃開支	11,797	15.5%	14,756	14.5%

附註：本集團之僱員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僱員伙食費及福利以及臨時員工之服務費。

本集團各項主要成本部分佔收益之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對穩定。本集團所耗材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收益百分比比較去年溫和增長，乃主要由於中國深圳酒樓購買之食材整體成本上漲所致。本集團經營租賃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收益百分比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所下降，乃主要來自深圳壹方城酒樓，因根據其租賃協議，其於營運首年之經營租金相對較低。

## 本集團香港及中國酒樓業務的毛利率比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香港的中式酒樓業務（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的I-Square酒樓）毛利率介乎約69.8%至75.1%，而本集團於中國的中式酒樓業務毛利率則介乎約62.9%至67.2%。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中式酒樓業務毛利率一般高於中國的中式酒樓業務乃主要由於(i)深圳酒樓及深圳壹方城酒樓均位於高端商業綜合大廈內，眾多著名跨國企業及國內大型企業租用，並因而吸引大量較高消費的企業客戶的商務用餐，而該等商務用餐一般會有較多的高價菜式，其毛利率相對低於普通菜式；(ii)若干進口食材（如本集團中國酒樓所使用的新鮮海鮮及昂貴海味）與本集團香港酒樓所用者相比較為昂貴；及(iii)中國之商務用餐習慣一般會飲用昂貴葡萄酒，導致與食品相比一般毛利率較低，使本集團於中國的酒樓業務整體毛利率平均下降。

## 個別酒樓表現

### 收益及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各酒樓的收益及經營利潤率。

	二零一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收益 (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收益 (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b>香港：</b>						
銅鑼灣酒樓	37,599	14.5%	34,265	1.3%	35,109	6.8%
奧海城酒樓	52,537	6.1%	53,158	8.6%	48,889	2.7%
I-Square酒樓 (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	48,359	1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he One酒樓	34,657	15.6%	38,460	21.5%	41,751	19.1%
上環酒樓	6,853	(45.9)%	44,060	2.4%	42,124	0.2%
京香閣酒樓	3,078	(77.8)%	18,883	(9.1)%	16,708	(13.9)%
<b>小計</b>	<b>183,083</b>		<b>188,826</b>		<b>184,581</b>	
<b>中國深圳：</b>						
深圳酒樓	73,798	7.1%	89,603	12.4%	104,153	20.6%
深圳壹方城酒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799	5.9%
<b>小計</b>	<b>73,798</b>		<b>89,603</b>		<b>120,952</b>	
<b>總計</b>	<b>256,881</b>		<b>278,429</b>		<b>305,533</b>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利潤率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利潤率
<b>香港：</b>				
銅鑼灣酒樓	9,366	11.6%	10,028	11.8%
奧海城酒樓	13,717	10.2%	14,032	8.1%
The One酒樓	11,748	26.3%	10,791	19.3%
上環酒樓	11,909	11.5%	12,314	7.0%
京香閣酒樓	4,946	0.0%	4,434	(16.1)%
<b>小計</b>	<b>51,686</b>		<b>51,599</b>	
<b>中國深圳：</b>				
深圳酒樓	24,185	16.2%	28,991	15.0%
深圳壹方城酒樓	不適用	不適用	19,264	15.7%
泰菜餐廳	不適用	不適用	1,758	(94.9)%
<b>小計</b>	<b>24,185</b>		<b>50,013</b>	
<b>總計</b>	<b>75,871</b>		<b>101,612</b>	

## 銅鑼灣酒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鑼灣酒樓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9%，主要由於年內顧客人均消費額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收益減少，僱員成本及經營租賃開支就收益百分比而言有所增加。此外，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0%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3%。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成本部分（即所耗材料成本、僱員成本及經營租賃開支）合共佔收益約77.2%，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68.0%，主要由於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鑼灣酒樓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增加約2.5%，而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73.0%。此外，由於本集團加強僱員成本控制措施，銅鑼灣酒樓的僱員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往年有所減少，並乃年內經營利潤率增加至約6.8%之主因。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銅鑼灣酒樓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7.1%，主要由於期內顧客人均消費額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分別約75.2%及74.1%。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營利潤率亦維持穩定於分別約11.6%及11.8%。

## 奧海城酒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奧海城酒樓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增加約1.2%。毛利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73.0%及73.9%。由於若干主要成本項目（如所耗材料成本、僱員成本及折舊支出）佔收益百分比輕微減少，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奧海城酒樓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0%。董事認為，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奧海城酒樓店舖所在購物商場內鄰近區域重新規劃及翻新，使客流量受到影響所致。此外，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9%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9%，乃由於所耗材料成本增加。因此，經營利潤率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奧海城酒樓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輕微增加約2.3%。然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4.2%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2.4%，乃由於所耗材料成本增加。因此，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1%。

### The One酒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he One酒樓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0%，主要由於年內惠顧顧客輕微增加連同顧客人均消費額增加。董事認為，惠顧顧客輕微增加乃部分由於I-Square酒樓結業而吸引其若干熟客惠顧亦與I-Square酒樓位於同一地區的The One酒樓，而I-Square酒樓結業亦令The One酒樓的宴會活動（如婚宴）增加，並令顧客人均消費額增加。此外，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5%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0%。因此，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he One酒樓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8.6%。然而，所耗材料成本增加令毛利率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5%，而此為主要導致經營利潤率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的主因。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The One酒樓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8.1%，主要由於期內企業顧客的宴會活動減少，而董事認為乃因與同一購物商場內的其他中式酒樓的競爭加劇。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6.3%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5.1%，乃主要由於食材成本上漲。此外，收益及所產生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6.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3%。

## 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

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位於同一物業的相鄰店舖。兩間酒樓均屬同一租約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因此，該兩間酒樓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僅指自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起約兩個月的營運期，而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0.6%及70.9%。由於兩間酒樓未能產生足夠收益及毛利以抵銷其初始營運期內的折舊支出及租金開支等若干主要固定成本，故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利潤率分別約45.9%及77.8%。於二零一六年營運漸上軌道後，上環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錄得輕微改善至約71.7%及正經營利潤率約2.4%，而京香閣酒樓的毛利率錄得輕微改善至約71.7%，而其負經營利潤率大幅減少至約9.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4.4%及11.5%。董事認為，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與同一商業及購物商場內的其他餐飲業者以及酒樓所在主要商業區的餐飲業者的競爭加劇，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惠顧顧客減少。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惠顧京香閣酒樓的顧客總數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23.8%，而有關減少的影響被顧客人均消費額增加約16.0%所減緩，令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與往年相比減少約11.5%。上環酒樓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70.8%，而京香閣酒樓的毛利率則改善至約75.1%，董事認為乃主要由於顧客多年來對新招牌菜式的逐漸認可，令酒樓可就此賺取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儘管如此，由於收益減少，上環酒樓的經營利潤率減少至約0.2%，而京香閣酒樓的負經營利潤率則增加至約13.9%。經董事告知，上環酒樓的微薄經營利潤率及京香閣酒樓持續錄得負經營利潤率亦乃由於該兩間酒樓僅較近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業，而其固定資產尚未大部分或全部折舊，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間酒樓與本集團於香港的其他酒樓業務相比折舊支出相對較高。此外，

儘管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的營運開支（包括僱員成本、經營租賃開支及折舊支出等主要項目）就編製按酒樓劃分的明細分析而言，按總額的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比例（基於概約共用的酒樓物業總實用面積）分攤，該兩間酒樓事實上由本集團同一營運公司經營，且酒樓物業屬於同一租約。因此，董事認為該兩間酒樓位於彼鄰的店鋪物業並共用廚房，可整體進行評估以使上述分攤基礎的任何限制得以消除。因而，按採用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撥備前盈利）及整體評估兩間酒樓的基準，相關營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錄得EBITDA分別約3.7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而各年的經營利潤率（基於EBITDA）則分別為約5.9% 及3.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上環酒樓的收益增加約3.4%，而京香閣酒樓的收益則減少約10.4%。儘管如此，該兩家酒樓的合計收益於期內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約16.9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兩間酒樓共同佔用同一購物商場的整個樓層，對各自的惠顧顧客產生相互影響。然而，由於食材成本上漲及所耗材料成本增加，上環酒樓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5.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9.8%，而京香閣酒樓的毛利率則於期內由約77.0%減少至約71.0%。因此，上環酒樓的經營利潤率於期內由約11.5%減少至約7.0%，而京香閣酒樓則於期內由收支平衡的經營利潤率變為錄得負經營利潤率16.1%。按上述採用EBITDA及整體評估兩間酒樓的基準，相關營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錄得正經營利潤率（基於EBITDA）分別約14.6% 及7.4%。

儘管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計EBITDA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分別有所減少，酒樓於有關年度／期間錄得正合計EBITDA。此外，鑒於該兩間酒樓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旺季的合計收益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若，董事認為可合理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兩間酒樓錄得相近財務表現。據董事所深知，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因素會導致兩間酒樓面對更激烈的競爭環境。展望未來，該兩間酒樓將推出更多新菜式（包括於京香閣酒樓提供更多新派菜式以迎合顧客的各種需求）及更多推廣措施以吸引更多顧客惠顧，並聘用更具經驗的廚師以管理兩間酒樓以改善食品質素。因此，董事對該兩間酒樓的表現在未來幾年內不會惡化甚為樂觀。

## 深圳酒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酒樓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1.4%，主要由於惠顧顧客增加。董事認為，近年深圳粵式酒樓業的發展及深圳酒樓多年來的品牌認知度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顯著增加。另一方面，深圳酒樓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9%，主要由於深圳酒樓於中國購買的若干食材成本上漲。儘管如此，深圳酒樓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主要由於收益增加配合加強僱員成本控制措施令僱員成本減少，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減少。在加強僱員成本控制措施方面，深圳酒樓在二零一六年僱用一批中國職業學院實習生作為其前線服務人員（由平均約28名僱員組成）取代酒樓的相關空缺，並佔酒樓於二零一六年約180名僱員平均數的約15.6%。經董事告知，有關措施令深圳酒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節省約0.7百萬港元，並在一定程度上使其整體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百萬港元，加上收益增加，是導致員工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的主要原因。經董事告知，考慮到實習生接受過正式飲食業培訓，且在酒樓接受在職培訓期間由職業學院導師指導及酒樓經理督導，因此中高檔酒樓在中國聘用來自職業學院的實習生以提供額外人手及節省員工成本乃普遍現象。由於本集團滿意職業學院於二零一六年所提供的實習生的表現，並於二零一七年繼續自職業學院聘用實習生，亦計劃於可見將來持續實行此措施。在主要與深圳酒樓裝修開支相關的折舊支出方面，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6.5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並佔其於各年度的收益分別約8.9%及7.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酒樓的收益進一步增加約16.2%，乃由於深圳粵式酒樓業的持續發展。深圳酒樓的經營利潤率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乃主要由於毛利率改善至約66.3%，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進一步減少。特別是，由於總成本為約6.6百萬港元的若干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三年，並自二零一三年酒樓開業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全數折舊，深圳酒樓的折舊支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約4.4百萬港元，且僅佔其於年內的收益約4.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深圳酒樓的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增加約19.9%，乃主要由於深圳的粵式酒樓業持續增長及酒樓在顧客間的品牌認知度進一步提升。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3.5%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4.2%。然而，經營利潤率於期內由約16.2%輕微減少至約15.0%，乃主要由於為表揚二零一七年收益的顯著增長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支付花紅及增加薪酬令僱員成本增加。

董事認為，中式酒樓一般於其開業後第二至第三年的營運錄得相對較高的收益增長，因酒樓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已在顧客間充分發揮並可獲得更多回頭客。由於深圳酒樓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業，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分別為其第二至第四年的全年運營。特別是，深圳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惠顧顧客數目與各自過往年度相比分別錄得約12.0%、18.0%及10.9%增長，顯示惠顧顧客數目於第二及第三年的增長率較高，而該增長率於第四年放緩。另一方面，深圳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顧客人均消費額與各自過往年度相比錄得分別約8.7%、2.9%及4.8%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深圳酒樓自其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業起於過去數年錄得高收益增長屬合理，主要原因為惠顧顧客增加以及顧客人均消費額較溫和增長。董事認為，儘管深圳之粵式酒樓業發展成熟，但近年市場規模仍不斷擴大，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深圳居民近年之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促進出外用餐習慣及餐飲業的發展；(ii)近年深圳遊客增加；(iii)80後及90後已成為餐飲業的主要消費群，為休閒餐飲及粵菜餐廳（包括全套服務之粵菜酒樓）帶來支持；及(iv)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成立深圳前海蛇口自由貿易區，促進區內業務合作，因而帶動深圳餐飲業需求，令過去幾年粵式酒樓業持續增長。董事亦預期上述因素結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將繼續推動深圳餐飲業市場規模增長，因此將為未來幾年粵式酒樓業提供有利營商環境。此外，深圳酒樓所在的商業綜合大廈內並無提供全套服務的可比較粵式酒樓，且附近區域的其他粵式酒樓直接競爭並不激烈，董事相信此乃深圳酒樓過去數年的持續高收益增長的額外因素。

### 深圳壹方城酒樓

深圳壹方城酒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深圳壹方城酒樓錄得毛利率約65.4%及經營利潤率約15.7%，與深圳酒樓同期相若。

## 泰菜餐廳

泰菜餐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泰菜餐廳錄得毛利率約65.8%。然而，由於泰菜餐廳仍於初始營運階段，故尚未達至營運收支平衡並於期內錄得負經營利潤率約94.9%。

## 實用面積、容量及其他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用面積、容量及其他經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 總實用面積 (平方米)	估計 容量 (座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概約顧客 惠顧次數	經營天數	每日 平均收益 (港元)	概約顧客 惠顧次數	經營天數	每日 平均收益 (港元)	概約顧客 惠顧次數	經營天數	每日 平均收益 (港元)	
<b>香港：</b>												
銅鑼灣酒樓	757	250	168,162	365	103,011	168,526	366	93,620	157,875	365	96,189	
奧海城酒樓	865	320	412,760	365	143,937	387,065	366	145,240	335,090	365	133,942	
I-Square酒樓 (已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結業)	933	300	185,592	321	150,6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he One酒樓	598	200	111,855	365	94,953	116,258	366	105,082	119,445	365	114,386	
上環酒樓	1,532	320	35,882	63	108,773	241,288	366	120,383	222,522	365	115,408	
京香閣酒樓 (附註)	200	200	15,591	63	48,858	80,731	366	51,593	61,554	365	45,775	
<b>中國深圳：</b>												
深圳酒樓	2,980	522	309,679	365	202,186	365,307	366	244,817	405,270	365	285,351	
深圳壹方城酒樓	2,926	5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8,238	92	182,598	
泰菜餐廳	594	1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位於同一物業的相鄰店舖，並採用相同業務地址。兩間酒樓均屬同一租約，而總實用面積約為1,532平方米，由兩間酒樓共用。

## 翻桌率及顧客人均消費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各酒樓的估計翻桌率及顧客人均消費額。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同一資料，乃因酒樓業務受季節性影響，因此該期間的相關資料無法表示全年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翻桌率 (倍)	顧客人均 消費額 (港元)	翻桌率 (倍)	顧客人均 消費額 (港元)	翻桌率 (倍)	顧客人均 消費額 (港元)
<b>香港：</b>						
銅鑼灣酒樓	1.8	224	1.8	203	1.7	222
奧海城酒樓	3.5	127	3.3	137	2.9	146
I-Square酒樓 (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	1.9	2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he One酒樓	1.5	310	1.6	331	1.6	350
上環酒樓	1.8	191	2.1	183	1.9	189
京香閣酒樓	1.2	197	1.1	234	0.8	271
<b>中國深圳：</b>						
深圳酒樓	1.6	238	1.9	245	2.1	257
深圳壹方城酒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246

### 銅鑼灣酒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翻桌率及顧客人均消費額相對穩定。

### 奧海城酒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翻桌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購物商場附近區域重新規劃及翻新使客流量受到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顧客人均消費額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價格調整。

### The One酒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翻桌率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顧客人均消費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Square酒樓結業令The One酒樓的宴會活動（如婚宴）增加，並導致顧客人均消費額增加。

## 上環酒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翻桌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與同一商業及購物商場內以及主要商業區的其他餐飲業者的競爭加劇，導致年內惠顧顧客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顧客人均消費額相對穩定。

## 京香閣酒樓

位於毗鄰上環酒樓的店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翻桌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亦乃主要由於與上環酒樓相同的競爭加劇情況。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顧客人均消費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顧客多年來對新招牌菜式的逐漸認可。

## 深圳酒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翻桌率及顧客人均消費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深圳粵式酒樓業的持續發展及深圳酒樓多年來在顧客間的品牌認知度提高。

## 經營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酒樓的概若過往經營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基於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各自現時租約的到期情況：

	開業年份	經營收支平衡期 (附註1)	投資回收期 (附註2)	租約到期
<b>香港：</b>				
銅鑼灣酒樓	一九九八年	(附註3)	(附註3)	二零二零年八月
奧海城酒樓	二零零一年	(附註3)	(附註3)	二零一九年三月
I-Square酒樓 (已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結業)	二零一零年	4個月	24個月	不適用
The One酒樓	二零一零年	2個月	24個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可選擇額外續約2年)
上環酒樓	二零一五年	1個月	不適用(附註4)	二零二一年八月
京香閣酒樓	二零一五年	3個月	不適用(附註4)	二零二一年八月
<b>中國深圳：</b>				
深圳酒樓	二零一三年	3個月	45個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可選擇額外續約3年)
深圳壹方城酒樓	二零一七年	1個月	不適用(附註4)	二零二七年十月(享有優先續約權)
泰菜餐廳	二零一八年	不適用(附註5)	不適用(附註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可選擇額外續約2年)

附註：

1. 經營收支平衡期的所需期間被視作酒樓開業一個月後首次錄得正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撥備前經營利潤（「EBITDA」）的月份。
2. 投資回收期被視作酒樓開業後酒樓固定資產投資成本由累計EBITDA全數抵銷所需期間。
3. 由於銅鑼灣酒樓及奧海城酒樓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開業，至今分別約19年及16年，本集團並未保存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過時財務記錄。因此，銅鑼灣酒樓及奧海城酒樓的經營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無法確定。此外，管理層於本集團初創數年時經營本集團首兩間酒樓所獲得的營運經驗可能有別於自一九九八年起積累至今的約20年管理經驗。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就比較本集團的酒樓而言，本集團相對較近期（即自二零一零年起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末）前8年內）開業的其他酒樓的過往經營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資料更為相關。
4. 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而深圳壹方城酒樓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開業，故尚未達至投資回收點。
5. 泰菜餐廳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開業，故尚未達至經營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收點。

就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的本集團酒樓物業租約（即奧海城酒樓、The One酒樓及深圳酒樓）而言，本集團擬於到期時重續所有該等租約，並將適時與各業主協商續約年期。

就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前後開業的深圳中央大街酒樓而言，租期為自裝修期屆滿或酒樓開業日（以較早者為準）起9年，並享有優先續約權。

## 近期發展及前景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在深圳新建的大型商場「壹方城」以「利寶閣」品牌開設一間提供全套服務的新酒樓，即深圳壹方城酒樓。本集團相信，新的利寶閣酒樓漸上軌道之時，其能通過品牌效應為本集團的深圳業務帶來協同效益。本集團相信其在深圳的業務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並對其中國業務的盈利持有樂觀的想法。

作為本集團策略佈局之一部分，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設了一家新餐廳，即泰菜餐廳，位於平安國際金融中心（深圳市福田區的一棟地標大廈）。透過開設新餐廳（專門供應泰國菜式），本集團期望將其餐廳業務及客戶基礎多元化發展，以及於中國擴展其市場佔有率。

深圳壹方城酒樓及泰菜餐廳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開業，預期該等酒樓營運將自開業起漸上軌道。儘管深圳壹方城酒樓錄得若干經營溢利，而泰菜餐廳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產生經營虧損，董事認為其於年內餘下時間的財務表現將會提升。

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錄得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深圳酒樓的收益持續增長以及自深圳壹方城酒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業起的收益貢獻。就本集團五間於整個二零一七年營業的香港酒樓而言，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收益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維持於穩定水平。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香港的酒樓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收益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減少約2.2%，乃主要由於餐飲業的競爭加劇，而憑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管理香港中式酒樓業務的多年經驗，本集團已克服有關情況，且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保持穩定的整體收益。董事深信，本集團於香港的酒樓業務將可於二零一八年餘下時間進一步改善。

此外，本集團另一家新中式酒樓的酒樓物業（即深圳中央大街酒樓）原先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年中交付予以裝修，而該酒樓預計約於二零一七年年底開始營運。然而，本集團自相關業主獲悉，由於需額外時間調整及完成多項建築工作以滿足相關政府部門並於其後達成整體竣工，相關商場的完工將遭延宕。有鑑於此，董事目前自業主獲悉，酒樓物業將延宕至約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交付予本集團展開裝修。因此，董事目前預計深圳中央大街酒樓將約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始營運。儘管深圳中央大街酒樓開業距原先計劃的重大延宕，董事認為有關延宕並不會對本集團進軍中國的計劃有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本集團就其中國業務發展的策略一直採取謹慎及循序漸進的方式。有關配售籌措的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即為資助深圳中央大街酒樓的裝修開支約20.5百萬港元（基於最終配售價）），相關所得款項已另行撥出並存入銀行以待用於有關用途。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為成為一個信譽良好的多品牌酒樓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多樣化客戶群，以提供粵菜及京川滬菜餚、中式筵席及大型宴會餐飲服務以及其他非中式佳餚。儘管本集團目前對其他非中式佳餚酒樓的開業並無具體計劃，鑒於本集團於優雅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於未來考慮開張任何新非中式佳餚酒樓時，將鎖定中高檔消費客戶為目標客戶，以維持本集團在中高檔餐飲市場的定位。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實施其業務策略，即以多品牌策略於香港擴張、逐步拓展中國市場、繼續透過營銷活動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提升現有酒樓設施及加強員工培訓，旨在吸引更多新顧客。考慮到本集團的可用資源，倘有機會，本集團亦將考慮為其餐飲業務擴充菜系，以優化其股東的回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中期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本集團收益為約183.3百萬港元；(ii) 本集團毛利為約124.9百萬港元；(i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5.7百萬港元；及(iv) 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變動，即提供粵菜佳餚、中式筵席及餐飲服務的中式餐飲集團。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中期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62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重大決策。彼亦同時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陳先生於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完成包括餐飲企業連鎖體系建設與運營管理等13個課程，以加強本集團品牌管理。

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立人，並擁有逾20年的酒樓業務經驗。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九年，彼曾任美心集團銷售總監，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翰騰閣經理。彼現為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副主席。陳先生另為中華廚藝學院訓練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林國良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租賃及行政事宜。

林先生擁有逾10年於香港零售與商業租賃及物業開發經驗。彼自一九八九年起擔任光亮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曾於多間知名物業發展商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任職恒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職Lai Sun Group及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任職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得香港大學房屋管理專業文憑。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公共政策及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彼自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為香港市務學會會員。林先生亦自二零零一年起為香港市務學會認許市務師、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商場管理學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現為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會長。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選為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家惠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食物質量控制及行政事宜。

王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今，彼為鉅深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韶興綉花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了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舉辦的中國清華MBA精選課程高級研修。

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為冀魯旅港同鄉會理事長，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周耀邦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銷及推廣。周耀邦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周佐庭先生的侄子。

周耀邦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分校）獲得電子商貿技術高級文憑。彼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透過遙距學習於澳大利亞墨爾本斯威本科技大學獲得信息技術理學學士學位。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周耀邦先生於Compass Business Solutions Limited任職程式設計員，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升為技術顧問。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周耀邦先生一直任職於Tectura Hong Kong Limited。彼現時於Tectura Hong Kong Limited任職客戶服務顧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志強先生**（「廖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管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自香港大學獲得康樂事務管理證書、於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一年制培訓管理學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自中山大學修畢在職經理工商管理碩士(MBA)精要課程研修班。

廖先生有廣泛行政、培訓及管理經驗。自一九七三年六月起，廖先生加入民眾安全服務隊，擔任助理訓練主任，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晉升為總參事。自二零一七年起，廖先生一直以義工身份於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擔任考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龍德教授**（「黃教授」），7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管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供獨立判斷。彼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

黃教授於一九七零年自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獲得會計及管理學高級文憑。

黃教授為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七五年起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以前之商業名稱）首席執業董事，擁有逾40年會計專業經驗。黃教授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英女皇頒授榮譽獎章，自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彼自一九七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自一九七四年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七五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自一九七六年起為香港稅務學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四年起為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特許會計師及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稅務學學會特許稅務顧問。

黃教授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2）、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1）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8）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教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4）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0）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教授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譚德機先生**（「譚德機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管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譚德機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獲得會計電算化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德機先生擁有逾20年專業會計經驗。

譚德機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任職於Moore Sloane & Co.，離職前擔任會計師。彼其後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於ASO Property Services (UK) Ltd.擔任會計師。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譚德機先生於World-Wide Shipping Agency Limited擔任高級會計師，離職前擔任經理。此後，譚德機先生擔任多家實體的財務總監，包括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職亞太基建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任職Barlow Lyde & Gilbert香港辦事處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任職Blank Rome Solicitors。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譚德機先生為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譚德機先生現擔任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及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9）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於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於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於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於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於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德機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高級管理層

**嚴峰先生**（「嚴先生」），45歲，本集團行政總廚。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廚房運作及食物質量控制。於加入本集團前，嚴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利苑飲食集團主廚。彼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陶源酒家行政總廚；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中國福州海悅會行政總廚；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中國深圳柏瑞思主廚。

顏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黎志剛女士**（「黎女士」），46歲，為本集團宴會銷售副經理，負責宴會服務及食品營銷管理。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公關經理。

黎女士擁有20年餐飲服務業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曾任美心集團公關經理，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翰騰閣經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黎女士出席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得出席證書。

黎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許蔚舒女士**（「許女士」），4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亦為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許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分校）獲得財務會計員證書。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透過遙距學習獲得英國赫爾大學會計學理學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許女士擁有逾25年會計與審核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於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彼於信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許女士於陳燦輝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核數師。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許女士就任於新北江投資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會計主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許女士於百樂門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晉升為財務顧問。

許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雪琴女士**（「朱女士」），40歲，為深圳酒樓總經理，負責深圳酒樓管理及行政。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就任於深圳市王子廚房餐飲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副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就任於江蘇王子飯店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總經理。

朱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競爭權益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納入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的若干餐飲業務之詳情。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於GEM上市之時已從事該等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餐飲業務」一節。

## 除外餐飲業務

### 麗嘉茶餐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持有與深圳酒樓位於同一幢物業內的一間茶餐廳，名為麗嘉茶餐廳（「麗嘉茶餐廳」）的100%權益。麗嘉茶餐廳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及西式美食的港式茶餐廳，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業。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麗嘉茶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業務模式、(ii)目標顧客、(iii)管理層及(iv)員工，以及深圳酒樓及麗嘉茶餐廳於同一購物商城為客戶提供多元化選擇，並無直接或激烈競爭。

經考慮上述及基於以下事實：(i)本集團旗下酒樓旨在提供客戶中高檔平均消費的精緻菜餚及無意於短期內涉足茶餐廳業務；及(ii)本集團擬利用資金擴充現有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時無意收購麗嘉茶餐廳。陳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i)倘若其出售麗嘉茶餐廳任何權益，彼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於收到陳先生通知後起計30日內（或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須完成辦理所需審批手續的較長期間）收購陳先生將予出售的麗嘉茶餐廳權益；及(ii)只要彼於麗嘉茶餐廳持有任何實益權益，彼將促使麗嘉茶餐廳將不會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

本集團將僅在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交易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會行使優先購買權。陳先生及其他出現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須於董事召開以考慮本集團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會議上放棄參與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康和閣酒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控股股東之一）於經營一家名為「康和閣酒家」（「舊康和閣酒家」）的中式酒樓的公司持有80%權益。舊康和閣酒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業，並供應中式菜餚。

何先生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前後開設另一家名為「康和閣酒家」的中式酒樓（「新康和閣酒家」，連同舊康和閣酒家統稱「康和閣酒家」）。新康和閣酒家將設有配備麻雀設施的晚宴廳，並供應中式菜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康和閣酒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地理位置、(ii)業務模式、(iii)目標顧客、(iv)管理層及(v)員工。

就目標顧客而言，董事留意到本集團所有酒樓均經策略性選址而座落於地標購物商場或黃金地段的商業綜合大廈內，且本集團的酒樓面向來自鄰近社區、寫字樓及遊客等中高端消費顧客，人均消費200港元以上。另一方面，康和閣酒家位於黃埔花園，其為主要住宅區紅磡區的大型私人屋苑。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康和閣酒家的目標顧客為人均消費100港元左右的鄰近社區居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康和閣酒家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拓展計劃。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短期內收購康和閣酒家。

何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彼仍持有康和閣酒家任何股權，彼將不會同意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

## 太子茶餐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玉儀女士（控股股東之一）一直以獨資經營者身份經營一家位於香港九龍鯉魚門名為太子茶餐廳的茶餐廳（「太子茶餐廳」）。太子茶餐廳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及西方美食的港式茶座，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業。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太子茶餐廳的業務與本集團旗下酒樓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地理位置、(ii)業務模式、(iii)目標顧客、(iv)管理層及(v)員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短期內收購太子茶餐廳。

徐玉儀女士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彼仍持有太子茶餐廳任何權益，彼將不會同意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

## 太子燒味餐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及徐志傑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林先生於一間公司合共持有75%股權，該公司經營一家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名為太子燒味餐廳的茶餐廳（「燒味茶餐廳」）。燒味茶餐廳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美食（尤其是燒味飯）的港式茶座，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業。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燒味茶餐廳的業務與本集團旗下酒樓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地理位置、(ii)業務模式、(iii)目標顧客、(iv)管理層及(v)員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短期內收購燒味茶餐廳。

徐競富先生、徐玉儀女士及徐志傑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彼仍持有燒味茶餐廳任何權益，彼將不會同意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先生（各稱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與其有關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於世界各地的現時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持有不多於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及有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須擁有至少一名於該有關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股權高於相關契諾人（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者的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

董事確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自本公司於GEM上市起至本公告日期，已獲本集團及該等契諾人全面遵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該等契諾人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確認即使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不競爭契據仍然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補充契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0(1)及(2)條，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刊發業績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按季度報告財務業績的慣例，而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於相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起分別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刊發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

## 股權分佈

本公司已對其股權作出查詢。根據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i)控股股東持有合共469,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8.69%；(ii)其他非公眾股東（除控股股東外）持有合共54,8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86%；及(iii)公眾股東持有合共275,6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4.45%。於公眾股東當中，(i)3大公眾股東合共持有4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23%及公眾人士當時所持股份數目約15.17%；及(ii)25大公眾股東合共持有91,6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45%及公眾人士當時所持股份數目約33.25%。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已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維持最低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遵守GEM上市規則

據董事所深知，自本公司於GEM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嚴重或可能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及／或嚴重違反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

## 自上市以來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以來，概無有關其業務模式、監管環境及行業環境的重大變動。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tarofcant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的董事報告及年度賬目；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組織章程細則；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重選董事；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重選董事；及
- (g) 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前作出的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 釋義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京香閣」	指	京香閣，本集團經營京香閣酒樓所採用的品牌
「京香閣酒樓」	指	京香閣品牌下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的酒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暉緯」	指	暉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陳太分別擁有50%及50%，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操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即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先生
「銅鑼灣酒樓」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99號利舞臺廣場21樓的酒樓，以商業名稱「銅鑼灣利寶閣」營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弘翠」	指	弘翠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暉緯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Square酒樓」	指	位於香港尖沙咀彌敦道35-79號國際廣場iSQUARE 24樓的酒樓，以商業名稱「尖沙咀iSquare利寶閣海景宴會廳」營運，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告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法律合規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GEM之前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疑慮，主板不包括GEM在內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佐庭先生」	指	周佐庭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及為周耀邦先生的叔叔
「陳先生」	指	陳振傑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周耀邦先生」	指	周耀邦先生，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周佐庭先生的侄子
「何先生」	指	何活欽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
「林先生」	指	林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合規主任及控股股東之一
「譚先生」	指	譚次生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
「徐志傑先生」	指	徐志傑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及徐競富先生的兒子
「徐競富先生」	指	徐競富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及徐玉儀女士和徐志傑先生的父親
「王先生」	指	王家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陳太」	指	廖少娟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及陳先生的配偶
「徐玉儀女士」	指	徐玉儀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及徐競富先生的女兒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奧海城酒樓」	指	位於香港九龍西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商場UG01號舖的酒樓，以商業名稱「奧海城利寶閣」營運
「配售」	指	招股章程所載就股份於GEM上市而配售2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配售及股份於GEM上市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中央大街酒樓」	指	計劃將於中國深圳福田區開設的酒樓
「深圳酒樓」	指	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中心四路1號嘉里建設廣場三座2樓的酒樓，並由利寶閣中國以商業名稱「深圳利寶閣」營運
「深圳壹方城酒樓」	指	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前海新湖路99號壹方城購物中心4樓的酒樓，以商業名稱「壹方城利寶閣」營運
「上環酒樓」	指	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的酒樓，以商業名稱「上環利寶閣」營運
「天盈」	指	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先生擁有37.5%、37.5%及25%，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利寶閣」	指	利寶閣，本集團營運全線粵式酒樓所用的品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富星」	指	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何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擁有50%、25%、10%、7.5%及7.5%，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泰菜餐廳」	指	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國際金融中心8樓的酒樓，以商業名稱「象屋」營運
「The One酒樓」	指	位於香港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商場17字樓的酒樓，以商業名稱「尖沙咀The One利寶閣海景宴會廳」營運
「轉板上市」	指	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兆添」	指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分別擁有62.86%、12.38%、12.38%及12.38%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tarofcanton.com.hk>內。